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　原告　○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再審　被告　乙○○即○○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審原告係就其前對再審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2號民事判決，

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惟再審原告前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裁定命補繳上訴費後，因再審原告未依裁定補繳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4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在案，然再審原告猶不服，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又因未依本院裁定補繳抗告費，而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再以裁定駁回抗告。嗣再審原告對該駁回抗告裁定不服，提起異議，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2月2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再審原告之異議確定在案，是原確定判決係於112年2月21日告確定，再審原告並於同年月23日收受前開裁定之送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以，再審原告至115年6月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復無提出證據資料，證明其知悉再審事由或再審事由發在後之事，則其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而於法未合。

㈡再者，遍觀再審原告所提再審聲請狀，並未見再審原告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且再審原告亦僅係泛稱原確定判決有程序重大瑕疵等違背法令之情，則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亦難認本件再審原告已合法提出再審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蕭訓慧